

粤机收 1948

内部明电

发往 见报头



等级 特急 部委号 安监总明电〔2008〕30号 中机号 9385-

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教育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“8.12”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通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教育厅（局）、公安厅（局）、交通厅（局、委）：

2008年8月12日12时40分左右，一辆牌号为新P02215的宇通牌大客车（核载29人，实载30人），载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合奇县的学生和家长，由阿合奇县客运站出发到阿图什市体检。15时30分许，车辆行驶至S306线299公里+300米（阿图什市与阿合奇县交界处）时突然失控，发生侧翻并碰撞路边山体，造成25人死亡（其中学生13人）、5人受伤，其中4人重伤。

经初步调查，这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：驾驶人驾车在连续

下坡的山区道路上行驶时，由于车速较快，导致车辆失控，发生侧翻并碰撞路边山体。事故暴露出一些运输企业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和监管不到位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、地方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工作仍不够深入等问题。中央领导同志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查明事故原因，做好善后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继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。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08〕15号）要求，深入推进“隐患治理年”的各项工作，结合已开展的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，督促运输企业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，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要进一步加大对运输企业、车辆、驾驶人、道路等各个环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。对排查出的问题，要立即提出措施进行整改，对一时难以整改的，应切实落实有效的预防措施，并限时进行整改。对安全管理薄弱、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、事故多发的运输企业，要督促其立即停业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要依法取消其营运资格。

二、进一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。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，对于不符合许可条件特别是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运输企

业，要责令其退出道路运输市场；严把营运驾驶人准入关，推进营运驾驶人退出机制。对安全意识薄弱、屡次违法违规的营运驾驶人，要作为重点监控驾驶人依法严格监管，发生责任事故的，要依法依规暂停或取消其营运车辆驾驶资质。要加强重点道路交通秩序管理，切实加强路面管控力度，严厉查处超员、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三、严格学生集体出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。各级教育部门要会同公安、交通、安全监管等部门，督促学校健全组织学生集体出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。凡学校组织开展的学生集体出行活动，必须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，出行前要开展必要的安全教育，制订详细应急预案，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跟车，选择安全路线，并从严审查承运企业、车辆、驾驶人的资质，严禁租用无证无照的社会车辆，确保师生集体出行安全。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公安部总体部署，超前谋划，精心组织好9月1日至10月31日开展的中小学、幼儿园校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。

四、深入开展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各级教育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，通过学科渗透、专题教育、实践活动、地方课程和班团队会、专题讲座、墙报、板报和演练等多种形式，深入开展交通安全教育，强化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，培养学生良好的交

通行为习惯。要定期开展中小学校长和教师交通安全培训，不断提高中小学校交通安全管理服务水平。

五、加大事故查处力度。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，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原则，彻底查明事故原因，依法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。通过查处事故，切实起到警示作用，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各项防范措施落到实处。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七日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。